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1)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及一般股份認購事項
及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配售一般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5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一般認購股份0.23港元。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375,000,000港元，分為1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股份，其中5,519,030,76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董事會建議增加其法定股本至就(其中包括)完成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一般認購股份而言可能屬必要之水平。新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候提供。

完成配售事項及一般股份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一般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配售事項及一般股份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一般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一般認購人配售不超過6,5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一般認購股份0.23港元。預期一般認購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配售代理

為進行配售事項，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按認購價認購不超過6,500,000,000股新股份。

一般認購股份數目

合共6,500,000,000股一般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17.77%；(ii)經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完成債券建議及承諾擴大後其已發行股本之約96.63%；及(iii)經一般認購股份擴大後其已發行股本之約49.14%。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一般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必要決議案；及
- (c) 取得有關配售事項的任何監管機構的所有其他批准（倘屬必要）。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九十(90)日下午四時正（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達成，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訂約方亦不得就配售協議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須不遲於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根據配售事項，預期本公司與一般認購人將單獨訂立一般認購協議，其條款大致與配售協議相同。

特別授權

一般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一般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3港元，較：

- (a)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0港元並無溢價／折讓；及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7港元折讓約2.9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及一般認購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b)緊隨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債券建議及承諾完成後；及(c)緊隨一般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 債券建議及承諾後		緊隨一般股份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		股份		股份	
	概約數目	%	概約數目	%	概約數目	%
張賢陽(附註1)	473,340,382	8.58	473,340,382	7.04	473,340,382	3.58
古潤金	347,465,600	6.30	347,465,600	5.17	347,465,600	2.63
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314,503,450	5.70	314,503,450	4.68	314,503,450	2.38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附註3)	292,236,857	5.30	292,236,857	4.34	292,236,857	2.21
其他董事(附註4)	133,967,821	2.43	133,967,821	1.99	133,967,821	1.01
債券持有人	—	—	1,207,507,080	17.95	1,207,507,080	9.13
一般認購人	—	—	—	—	6,500,000,000	49.14
其他公眾股東	3,957,516,653	71.69	3,957,516,653	58.83	3,957,516,653	29.92
總計	5,519,030,763	100.00	6,726,537,843	100.00	13,226,537,843	100.00

附註：

- (1) 張賢陽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透過其個人權益及於 Lead Prid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之 100% 權益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透過 (i) 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由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為持有 291,103,45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27%)之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及(ii)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23,400,000 股股份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持有 292,236,857 股股份好倉及 292,236,857 股可供借出股份。由於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亦被視為於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董事包括李向鴻先生(持有 12,000,000 股股份)、林杉先生(持有 107,417,821 股股份)、張曙光先生(持有 13,732,000 股股份)、張利銳先生(持有 18,000 股股份)及陳健生先生(持有 800,000 股股份)。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三日	認購新股份	228 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作生產成本、 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之一般營運資金分別 為約 63 百萬港元、 57 百萬港元及 108 百 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金礦石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銷售業務。本集團目前於五個經營中的金礦擁有採礦權，上述金礦位於中國中部、西部及北部地區，即河南省的金興金礦及欒靈金礦、雲南省的墨江金礦及恆益金礦以及內蒙古的永豐金礦。本集團亦於中國以融資租賃及保理安排為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有關配售代理之資料

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配售事項將發行之一般認購股份預期將超逾現有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配售事項及一般股份認購事項。

進行一般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一般股份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籌集額外資金、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以及減少本集團債務。發行一般認購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49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分別為數約300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之生產成本、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以及清償本集團債務約900百萬港元。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375,000,000港元，分為1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股份，其中5,519,030,76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其中包括)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所需的水平。新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此前，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的本公司債券建議及承諾而增加。

待增加法定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倘獲批准)後，相關決議案之通告將提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而該通知之副本將附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一般認購協議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一般認購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及一般股份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進行投票表決之該等事項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配售事項、一般股份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完成配售事項及一般股份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一般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建議及承諾」	指	本公司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的1,0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7.25厘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作出的建議及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公佈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辦公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一般股份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
「一般股份認購事項」	指	一般認購人根據一般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認購一般認購股份
「一般認購人」	指	一般認購協議項下一般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一般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與不少於六名一般認購人單獨訂立之認購協議
「一般認購股份」	指	一般認購人根據一般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認購的合共6,50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375,000,000港元(分為1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就(其中包括)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而言可能屬適當之有關金額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一般認購股份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一般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一般股份認購事項之合共6,500,0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一般認購股份0.2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向鴻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向鴻先生、張賢陽先生、張曙光先生、張力維先生、林杉先生、鄧國利先生、張利銳先生及劉力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博士，太平紳士、陳健生先生、肖榮閣先生及王浩先生。